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申辦說明

問與答(Q&A)

一、 本方案計畫申辦說明

序號	問題(Q)	說明(A)
1-1	自主學習計畫補助金額，合作學校申辦金額是整學年度 15 萬，還是一學期 15 萬？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專案計畫補助，召集學校整學年度計畫最高補助 200 萬元，偏鄉合作學校補助 35 萬，非山非市合作學校 25 萬，一般合作學校 15 萬。
1-2	今年均質化辦理項目是否和往年不同？	110 學年度均質化方案主要辦理項目與往年相同，包含「夥伴優質」、「六年一貫」、「資源共享」、「適性探索」等四大辦理項目；今年除了續辦適性轉學外，另外增加跨校開課協作平臺，以完備各類型高中之課程資源共享機制。
1-3	有關跨校開課協作平臺是否僅能用於多元選修和加深加廣課程？週六課程是否可以申請？	<p>跨校開課協作主要是針對學校辦理自主學習以及多元選修課程，且以部定一般科目與校訂課程為主，因此學校已具完備專業師資，便不需使用跨校開課協作平臺。</p> <p>學校預計開設的多元選修課程，若其課程已納入審核通過的總體課程計畫中(例如 108~110 學年度的總體課程計畫)，則學校應按照審核通過課程計畫授課；若遇到師資有困難，則可提出跨校開課協作的需求。</p> <p>若該課程未編列於原先課程計畫中，而必須針對需求進行課程調整，則請學校先通過課程計畫變更等相關行政程序審核後，再提出跨校開課協作需求。而週六課程亦不宜至平台申請。</p>
1-4	自主學習計畫和均質化是否可以分開申請？	自主學習計畫和均質化方案分別隸屬國教署不同專案計畫補助，因此欲同時申辦兩者之學校請分開申請。

二、本方案適性轉學推動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2-1	自主學習計畫的召集學校必辦項目為何？	均質化方案中，「適性轉學機制」推動為每一適性學習社區必辦項目。由各社區內一所合作學校統籌辦理，以落實社區內學校高一學生適性轉學安置工作。基於完善整體社區學校推動，建議申辦自主學習計畫的召集學校，可同時辦理「適性轉學」與「跨校開課協作」這兩部分。
2-2	適性轉學是否限定不同類科間轉銜？	依據「110 學年度各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規定，學生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原則如下：(1) 原就讀普通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2)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3)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4)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5)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2-3	校內校內轉科該於何時辦理？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之規定，校內轉科（學程）與輔導流程之程序及方式，由各校自訂。均質化方案適性轉學機制，則是各校內轉科名額確定後，再開始辦理社區跨校適性轉學。
2-4	社區內學校各自辦理之轉學作業方式與期程與適性轉學相似，是否可用轉學作業來取代辦理社區聯合適性轉學？	學校自行辦理轉學與聯合各校辦理適性轉學兩者意義上不同，社區適性轉學提供學生平臺，使適性轉學資訊更加流通，以期讓有需求的學生得到更多適性轉學機會；因此建議學校能秉持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的精神，除了辦理校內轉學作業之外，也持續辦理社區聯合適性轉學工作。
2-5	宜蘭縣慈心華德福高中雖劃歸為「普通高中」，然性質為「華德福學校」請問此校適性轉學機制是否可由「普通高中」經「適性轉學」管道轉進華德福高中？	茲因華德福高中雖劃歸為「普通高中」，依據「110 學年度各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規定，學生適性轉學限定不同類科之轉銜，原則如下：(1) 原就讀普通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2)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3)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4)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

序號	問題(Q)	說明(A)
		業科報名；(5)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故該校所提出適性轉學機制方式並不適合。
2-6	適性轉學 11 月要提供名額，但是 11 月時校內的轉科尚未辦理，該如何處理？	學校內轉科和社區適性轉學兩者可同步進行，因此建議學校可先詢問報名適性轉學學生欲調整的群科是校內或校外，若學生需求為校內，請學生等候學校辦理校內轉科。

三、跨校開課推動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3-1	如若周六跨校共享課程講座為每周連續舉辦，是否可列為跨校開課？	跨校開課主要是針對在校平日的 7 節課課程中需要教師支援的部分，因此學校於假日辦理之活動，並不屬於跨校開課範圍中。
3-2	跨校開課的課程，其課程評量成績計算是否會影響校內成績計算公平性？	跨校開課多元選修課程，如若以往校內沒有課程則會聘請兼任教師；若聘不到兼任教師，均質化方案建議學校可協調社區學校是否可教授課程，抑或邀請大專院校教師來協助，因此並無學習評量不公之問題。
3-3	跨校開課需要取得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代碼嗎？	跨校開課為學校在填寫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欲開設的課程時，發現學校無相關師資，進而提出跨校開課需求。因此學校課程已寫在課程計畫中，所以無需再取得課程代碼之問題。
3-4	若下學年要申請跨校開課，課程計畫還能新增課程嗎？	如果學校決定在 110 學年度增開多元選修課程或調整相關課程，只要通過課程計畫修正審核，皆可以填寫於跨校開課需求當中，一樣會產生新的課程代碼。
3-5	科大垂直支援授課是否皆須透過平台呢？是否能各自尋覓科大師資支援呢？	跨校開課主要為學校自行尋找教師支援，包括：其他兼任教師、鄰近學校教師或是聯繫大專院校師資前來支援授課；如若學校無法及時尋得資源，則可利用跨校開課平台，來協調社區內學校的支援，因此學校如已有相關師資來授課，毋需使用跨校開課平台。
3-6	跨校多元選修的師資需求，其鐘點應如何計算？	跨校開課師資的支援應為學校正式授課堂堂數，倘若支援授課是其他高中職學校，請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為支付標準；如規劃課程師資為大專校院，可於均質化方案當中

序號	問題(Q)	說明(A)
		編列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支應。
3-7	跨校開課是老師移動？還是學生移動？	跨校開課以教師移動為主，如果因場地或設備而需要學生移動，需請學校特別注意時間上和安全性上，學生是否能夠適當的移動。跨校開課推動上以教師移動為主。

四、本方案申辦計畫書撰寫

序號	問題(Q)	說明(A)
4-1	110 學年度申辦手冊書面資料是否會寄各校？	為因應台灣防疫措施，110 學年度申辦說明會改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另外響應節能減碳，本次會議無提供紙本資料，所有資料包含手冊都會放在資訊平台上面，供大家下載詳閱。

五、本方案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

序號	問題(Q)	說明(A)
5-1	經常門各項費用勻支的相關規定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門業務費勻支規定依據為"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屬於第二級項目，現在規定只要校內簽核同意即可(不含獎助學金)。 2. 若為資本門經費項目變更皆須函報國教署同意。 3. 因計畫經委員審查後通過，若是做大幅度調整，會產生與原本計畫規劃與目的執行上的疑慮，所以請學校一定是在計畫執行到最後有餘款時，再思考經費勻支。
5-2	經資本門上下學期編列比例是否皆為 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撰寫時，經資門上下學期都是以 1:1 做編列。 2. 由於資本門在國教署經費規劃須依照國教署的經費總額，用公式去幫各校做等比例的換算；也請學校拿到經費核定金額後，配合核定金額做計畫的調整修正。
5-3	經常門經費比例是整學年計算，還是上下學期分別計算？	學校計畫規劃希望以上下學期做計算，但由於經常門比例可以高於資本門而因此在經費編列上會有需多的樣態，請學校以活動執行經常門需求優先考量。最後經、資門比例規定之核算，會以校全學年之比

序號	問題(Q)	說明(A)
		<p>例進行檢核。</p> <p>一般合作學校在編經費時，上下學期資本門與經常門都以 1:1 來進行編列，由於署內 110 年度預算將有些許調整，因此在核定計畫之後，會通知學校上下學期經資門比例，屆時請依據經費額度來進行計畫修改。</p>